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23年4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5008号智飞龙科马会议室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8 人，代表股份

972,223,82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.76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人，代表股份873,063,47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6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99,160,35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.19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5人，代表股份101,574,82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.34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，代表股份2,414,47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99,160,35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.19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2,168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41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519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41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3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2,168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3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41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1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41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168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41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1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41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168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37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1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37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168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37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1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37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03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1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8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3%；反对 1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9,71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8%；反对 2,50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8%；弃权 4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64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84%；反对 2,50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76%；弃权 4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1,84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38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93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47%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3%；弃权 38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2,20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5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3,696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43%；反对 18,52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5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47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597%；反对 18,52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35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丽、钟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